附件

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

（2024年核准稿）

一、将第一章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依法办学、规范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二、将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”

三、将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尼路（生盖营村北900米）。学院办学地址变更前，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，并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。”

四、将第二章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学院由赵晓峰举办。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制定学院章程，负责推选学院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；

（二）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
（三）了解学院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”

五、将第二章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学院开办资金（实缴出资）为20万元人民币。”

六、将第二章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单位的业务（办学）范围：

（一）办学层次：以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主，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；

（二）办学规模：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。”

七、将第三章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（一）修改学院章程；

（二）制定发展规划及业务活动计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（四）增加开办（出资）资金的方案；

（五）决定学院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院长，确认由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的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（七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（八）设置内部机构，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确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（十一）审议办学地址变更、办学体制变更、办学规模变更、合作办学、关联交易，单位改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、社保关系、职工待遇及重大资产处置办法，债务（调整）方案；

（十二）学院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八、将第三章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院长对理事会负责，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学院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校园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，拟订、实施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五）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组织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八）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；

（九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和其他教职工，实施奖惩；

（十）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，拟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
（十一）组织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十二）行使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。”

九、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学院财务；

（二）对学院理事会、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学院理事会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；

（四）向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履职情况。

（五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（六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和重要行政会议。”

十、将第四章第二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委员会。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，由呼和浩特市地区民办高校单位管理，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依法治校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、历史、文化、法律等各方面知识；

（三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；

（五）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六）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；

（七）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；

（八）领导学院群团组织、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

（九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。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、渗透活动。

党委委员每届任期5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十一、将第五章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学院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”

十二、将第六章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学院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，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积极性。”

十三、将第七章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学院坚持以工学为主，以培养新能源技术人才为特色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、专业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”

十四、将第七章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突出军事化管理特色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，适应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”

十五、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学院抓好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接，创新教学思路，改革教学方法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坚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，强化教学、学习、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。积极推进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（1+X证书）制度。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，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，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。”

十六、将第八章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学院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，并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。”

十七、将第八章第四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，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。学院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；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”

十八、将第九章第五十条修改为：“学院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。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学生，即取得学院的学籍。”

十九、将第九章第五十一条修改为：“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”

二十、将第九章第五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学院对招收的学生，根据类别、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。”

二十一、将第九章第五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公平接受学院教育，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，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的权利。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、学生行为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”

二十二、将第十三章第七十条修改为：“本章程的修订，由举办者、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出修订议案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院长办公会审议，学院党委会审核，学院理事会审定，报主管部门核准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十三章七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”